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運動場地使用規範

112年9月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」第三十條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校陽明校區各運動場地通則規範如下：

- (一)使用各運動場地，應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，並嚴禁攜帶飲料(水除外)、食物、寵物進入，並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。
- (二)應愛惜使用各運動場地及各項器材，如有損壞之情形，應由損壞者或借用單位照價賠償；個人財務應自行負責保管，若有遺失，不得提出賠償之要求。
- (三)使用各運動場地時，如須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(四)使用各運動場地時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健康狀況不佳、身體不適或有醉態者禁止進入使用；使用中，若有身體不適現象，請立即停止，並告知現場管理人員予以協助。
- (五)使用各運動場館所提供之置物空間，私人物品請於離開前取回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六)嚴禁借用他人證件，以維護公眾權益，若有違反者，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權一學期。
- (七)各運動場地除專案簽准外，一律按原設計用途使用。
- (八)未經體育室核准，不得於各運動場地進行教學。
- (九)非經體育室同意核章之宣傳品，不得張貼於各運動場館。
- (十)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運動場區。
- (十一)使用各運動場地時，應按個人身分攜帶學生證、服務證或經體育室核發之相關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十二)各運動場地應依管理單位公告之開放時間使用。

三、陽明校區綜合球場使用規定

(一)使用規定：

1.校隊訓練：

- (1)例行活動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隊長會議通過核定為原則。
- (2)賽前加練：各隊於重要賽事(醫學盃、全大運、聯賽)前一個月可事先以書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一次賽事至多可申請四時段為原則，一時段以4小時計算。
- (3)校友盃：每學年以申請使用一次為原則，須檢附企劃書。
- (4)友誼賽：每學期以申請使用一次為原則，須檢附企劃書。

2.社團、系所學會、行政單位：

辦理例行跨校校際性體育活動(如大醫盃等)以及院際(含跨院)體育活動，須經主辦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企劃書，企劃書內容須包含參加隊數、人數及收費辦法等，且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借用，各單位以每年申請使用一次為限，遇重要例行活動得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。

(二)付費登記使用：

- 1.校外單位：一律付費使用場地。
- 2.校內單位：以下情形須付費登記使用
 - (1)辦理須付費參加之活動。
 - (2)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校內單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可享有折扣。

(三)綜合球場非登記借用時段以互相協調及禮讓為原則，其餘請參考使用時間分配表及體育室網頁場地借用狀況。

四、陽明校區重量訓練室使用規定

- (一)重訓室門禁系統為全時上鎖狀態，如欲使用請於門口刷卡機刷卡進入，並隨手關門。
- (二)申請門禁系統權限請填寫「運動場館門禁權限申請表」並攜相關證件於上班時間至體育室辦公室辦理。申請表亦可至體育室索取或至體育室首頁下載。申請使用重訓室時，將同時開啟心肺功能室使用權限，且書面審核通過後隔日即生效；每次申請門禁權限為期一學年，自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請權限展延請於到期前攜相關證件至體育室辦理。
- (三)離開重訓室時請按壓大門按鈕開門，勿用力拉扯門把。離開時，請隨手關門，若已無使用人員，亦請協助關閉燈光與空調。
- (四)進入重訓室請著運動服、自行攜帶毛巾及乾淨之運動鞋。
- (五)除飲用水以外，請勿攜帶其他飲料及食物進入重訓室。
- (六)各項器材使用完畢請放回原位並隨手擦拭器材上殘留汗水。
- (七)使用器材時，若突感不適，請立即停止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
- (八)重訓室設有監視器及門禁管理系統，請依規定進出，且切勿帶離或破壞設備器材，違者將取消使用權限，若情節重大，將另行依法究責。
- (九)請於黑色地墊區使用啞鈴或槓鈴，並請輕放落地，共同降低室內音量。

五、陽明校區心肺功能室使用規定

- (一)心肺功能室門禁系統為全時上鎖狀態，如欲使用請於門口刷卡機刷卡進入，並隨手關門。
- (二)申請門禁系統權限請填寫「運動場館門禁權限申請表」並攜相關證件於上班時間至體育室辦公室辦理。請表亦可至體育室索取或至體育室首頁下載。申請使用心肺功能室時，將同時開啟重訓室使用權限，且書面審核通過後隔日即生效。
- (三)每次申請門禁權限為期一，自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請權限展延請於到期前攜相關證件至體育室辦理。
- (四)離開心肺功能室時請按壓大門左側按鈕開門，勿用力拉扯門把。離開時，請隨手關門，若已無使用人員，亦請協助關閉燈光與空調。。
- (五)進入心肺功能室請著運動服、自行攜帶毛巾及乾淨之運動鞋。
- (六)除飲用水以外，請勿攜帶其他飲料及食物進入心肺功能室。
- (七)使用各項器材前，請詳閱操作說明並小心使用，避免造成器材損壞或發生可能意外。
- (八)使用器材時，若突感不適，請立即停止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
- (九)各項器材使用完畢請關閉電源，並隨手擦拭器材上殘留汗水。
- (十)請勿大聲喧嘩或發出器材反覆撞擊之聲響。
- (十一)使用人數較多時，單一設備以使用30分鐘為限，請勿長時間占用設備，以維護使用人公平使用權益。。

六、陽明校區韻律教室使用規定

- (一)韻律教室門禁系統為全時上鎖狀態，現場借用請攜證件至體育室辦公室換發臨時卡。進入教室請於門口右方刷卡機感應開門，並隨手關門。
- (二)離開時請復原場地，請隨手關門。若已無使用人員，亦請協助關閉燈光、空調及窗戶。
- (三)進入韻律教室時必須脫鞋或穿著室內專用鞋。
- (四)嚴禁穿著硬底鞋或高跟鞋進入韻律教室。
- (五)除飲用水以外，請勿攜帶其他飲料及食物進入韻律教室。
- (六)如需使用音響設備請自備，韻律教室僅提供使用空間。

(七)離開時請至體育室登記結束時間並取回證件。

(八)開放運動代表隊、學生或教職員工運動性社團及校內行政單位專簽申請使用。

(九)例行性活動預約申請

(1)每次申請期間：學生社團為一學期一次、教職員社團及運動代表隊為一學年一次(寒、暑假須另申請)。

(2)請使用體育室「活動場地借用申請書」並檢附活動企劃書依流程辦理，申請書可至體育室首頁下載或至體育室辦公室索取。

(3)每次請於學期或學年(寒、暑假)開始前兩週完成申請。

(4)每單位每週限申請一個時段，如逾規定則需負擔場地維護費。

(5)借用單位所屬成員皆可持本校證件至體育室申請電子門禁權限，請填寫「運動場館門禁權限申請表」並於「申請事由」註明申請社團及使用時段(平日中午時段不須申請門禁權限)。

(十)寒暑假期間

(1)寒假期間可於開放時間至多申請四個時段、暑假期間可於開放時間申請六個時段作為集訓使用，一時段以 4 小時計算，時段請參考寒暑假開放時間

(2)例行活動申請與上述所提之使用方式擇一申請。

(十一)單次預約付費借用

(1)請使用體育室「活動場地借用申請書」依流程辦理，申請書可至體育室首頁下載或至體育室辦公室索取。

(2)電子門禁使用權限由活動場地申請人填寫「運動場館門禁權限申請表」並於「申請事由」註明後，攜證件至體育室辦理。

(3)借用流程須於使用前一週三 17:00 前完成。

(十二)體育室得依實際使用狀況調整借用時段限制。

(十三)場地借用狀況可至體育室網頁查詢，每週更新次週狀態。

(十四)若經查核借用單位未依規定使用及維護環境，體育室有權暫停或禁止該單位使用。

七、陽明校區游泳健身館使用規定

(一)所有使用者皆須至更衣室更衣，並須穿帶乾淨的泳帽及泳衣(或泳褲)。且於淋浴清洗後方可入池。

(二)凡酗酒及患有傳染性疾病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，請勿下水游泳。

(三)若有呼吸困難、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請立即停止活動並即刻與服務人員連絡。

(四)館內嚴禁飲食。所有使用者必須共同保持本館的乾淨與衛生。

(五)除練習用浮板及手臂浮圈外，其他助泳用品限制進入本館。

(六)除有成人家長陪同或報名游泳課程，身高未及 135 公分之孩童請勿獨自入池游泳。

(七)本館嚴禁跳水，池邊勿奔跑、嬉戲。

(八)泳池基於水質管理及安全管理之需要，訂定每星期一及月底 29、30、31 三天為公休日。

(九)自泳時段調整：本館將依校內上、下學期體育課程排定、寒\暑假課程排定後調整自泳時段

八、未遵守使用規範或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，管理員、救生員或健身指導員有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場地設備之權利；履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體育室陽明校區業務會議通過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- 九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之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，請依現場公告事項遵循之。
- 十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體育室另行公布實施
- 十一、本規範由本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並於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，修正時亦同。